

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部与检验检测机构 合作备忘录

2012年6月20日 北京

甲方: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部

乙方:检验检测机构(见附件1)

为了促进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部与各检验检测机构的合作,构建招投标电网设备材料检验检测工作互通机制,进一步完善招投标采购管理,保障电网建设与安全运行,共同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生产企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监联〔2010〕631号)。在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的支持与协调下,2012年6月20日,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部(以下简称“甲方”)和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在北京召开了座谈会,经甲、乙方沟通协商,达成合作备忘录如下:

一、甲方在物资采购、物资质量监督、供应商资质业绩核实等工作中,需要查询核实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检验检测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情况时,可通过函件、邮件、电话等方式联系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涉及有关供应商产品的检验检测信息(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生产许可证及检测报告、特殊试验报告等)。

二、乙方因检验检测工作需要,如查询核实有关供应商产品委托

检验检测信息或材料的真实性等情况，可通过函件、邮件、电话等方式联系甲方；甲方承诺协助乙方获取供应商有关信息。

三、根据乙方现有条件，乙方不断完善自有的网站信息平台，具备条件的乙方承诺向甲方开放接受供应商委托的产品检验检测信息在线查询和下载权限，或者在自有网站上发布检验检测合格供应商名单及相应检验检测报告。乙方尽力做到相关检验检测信息提供和发布及时，保证检验检测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乙方在遵守相关法规规定下，尽力做到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全面、数据完整。

四、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建立常态的工作联系机制。双方指定联系人与联系方式（见附件 2），开展日常工作。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有关事宜。

五、凡是对方申明要保密的事项，甲乙双方都要为对方保守秘密。

六、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见附件 1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1：乙方代表签字表

附件 2：甲乙双方联系人名单与联系方式

附件 1: 乙方代表签字表 (1)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代表签字
1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线路器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姚柯
2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王心
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胡德霖
4	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虎石台高压试验场	田勇
5	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变压器研究院	刘伟
6	电力工业无功补偿成套装置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浙江)	李电
7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林志力
8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施正
9	国网计量中心	郭波
1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王学斌
1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	王生